

## 验收意见

###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 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3]54 号《关于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15 万条橡胶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4]26 号《关于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15 万条橡胶履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企业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存在一定调整，企业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调整后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在北厂区新增用地，调整车间功能布置，南厂区部分厂房拆除重新建设，调整车间功能布置，技改前后企业生产规模维持不变。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66 号《关于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锅炉供热，改为电加热；将环评规划南厂区的硫化车间和北厂区的造粒车间互换，即硫化车间位于北厂区，造粒车间位于南厂区。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南厂区：橡胶配料、密炼和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北厂区：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静电除

油+低温等离子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复合废气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橡胶边角料、废过滤网、塑料边角料、废布料、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废内衬袋、其他原料包装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6%-70.9%，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 78.6%-82.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2%-68.7%，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4.8%-67.9%；挤出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为 69.4%-70.3%，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7.6%-75.0%；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6%-76.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 85.1%-8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5%-91.8%；造粒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3%-87.1%；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5%-75.9%，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1.4%-83.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北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南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北厂区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和恶臭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

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复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北厂区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北厂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北厂区环境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要求，二硫化碳和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南厂区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和恶臭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地毯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南厂区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南厂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北厂区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岭口村)噪声昼、夜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期间,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南厂区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橡胶边角料、废过滤网、塑料边角料、废布料、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废内衬袋、其他原料包装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布料、污泥、其他原料包装废包装袋是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油、废活性炭、化学品原料包



装废内衬袋、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企业在南、北厂区各设置一间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南厂区约 50m<sup>2</sup>；北厂区约 40m<sup>2</sup>）。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两个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脚垫、300 万片门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何勇 楼展红 袁建东

邵锦程 郑建东 柯以华

李强平 郑志佳 叶蒙新